## □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 □碩士 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

所組別		姓名			學號		申請	日期	年月日
論文題目									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更改後內容				異動原因			
口試時間									
口試委員			委服 最 電 符 教書 語 合 書 證字	哉稱: 款次資	· 格 號				
指導教授	所 長	ß	芒 長	教務原	<b>远承辨人</b>	組	Ę		教務長

- 1.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- 2.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,且時間異動後,論文仍需於1月31日(上學期)或7月31日(下學期)前完成定稿及繳交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,則次學期仍應註冊,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,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,並依規定退學。
- 3.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,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。